

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2日裁定受理杭州羽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杭州三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当履行接受公章、营业执照的职责，但管理人未能接收到该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特声明作废。

杭州三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9日

